

2017-2018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

根据我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 2017-2018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转专业对象

2017 级在校生。

二、 转专业条件

(一)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准许转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2. 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3. 学校因专业停招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学生，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2.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者；
3. 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；
4.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互转。

(三) 中德合作专业可以互转，原则上与其他专业不可以互转。

三、 转专业要求与计划数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均需符合转入专业对学生的要求，并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相关考核，择优录取。具体各专业对转入学生的要求和

考核方式与内容见附件一：《2017-2018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学生可以按照方案中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。

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有限，各二级学院会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和考核情况择优录取。具体各专业计划数见附件二：《2017-2018 学年学生转专业计划数》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进程

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于 12 月 1 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好的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提交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安排对转专业学生的考核，并于 12 月 22 日完成转入学生的审批工作。转专业最终结果将在公示无异议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。

附：转专业工作进程一览表

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	时间
转专业方案公示	教务处	11 月 13 日-11 月 17 日
学生提出转出申请	二级学院	12 月 01 日前
转出申请审批	二级学院	12 月 08 日前
学生提出转入申请	二级学院	12 月 15 日前
转入申请审批	二级学院	12 月 22 日前
转专业申请上报	二级学院	12 月 29 日前
转专业名单审核	教务处	01 月 02 日-01 月 05 日
转专业名单公示	教务处	01 月 08 日-01 月 12 日
转专业结果公布	教务处	01 月 15 日

五、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

(一) 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习。

(二) 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：

1.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2. 相同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3. 二级学院还应做好转入学生未修读课程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(三)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、完成学业。

(四)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。

六、二级学院联系方式

学生对意向转入专业的要求和考核等存有疑问，可向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咨询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二级学院	办公室	电话
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	N 314	57131333-1101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	J 307	57131333-1401
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	N 517	57131333-1301
经济与管理学院	I 309A	57131333-1508
中德工程学院	B 102	57131333-2260
设计与艺术学院	E 206	57131333-2215

七、监督与投诉

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面试、考核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学生如对转专业过程中的相关考核、面试等环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联系电话：57131552。